

汾河尧都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汾河尧都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二次）已由临汾市尧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尧行审发[2022]145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临汾市尧都区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建设资金为除申请上级财政资金外，其余由尧都区财政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二期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汾河尧都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二次）

2.2项目编号：SXHY-2023SG-001-2

2.3建设地址：北起韩村桥北，南至岔口河入汾口南。

2.4建设规模及内容：汾河尧都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二次），治理长度1.4km，主要内容包括：

2.4.1 防洪能力提升部分：（1）堤防加固 1.4km，（2）抢险道路提质改造1.842km，（3）滩面整治20.72万m²。

2.4.2 生态治理部分：（1）梧桐551株，（2）绿化恢复3.5万m²。

设计采用20年一遇防洪标准，防洪流量为2010m/s，汾河堤防及穿堤建筑物等级为4级，抗震设防烈度VIII度。

2.5招标控制价：436万元。

2.6计划工期：90天

2.7质量要求：合格

2.8招标范围：汾河尧都段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4 主要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建造师，拟派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3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失信曝光”栏“失信黑名单”中；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1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年9月15日00时00分至2023年9月21日23时59分

4.2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处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技术支持电话：（0357）2105195主体库注册及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357）2128966、4006530200

4.3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4.4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5、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

5.1 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方式进行。

5.2 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5.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临汾市工程建设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此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工具）。按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为*.TBJ。

注：施工类项目中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需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临汾市工程建设投标报价编制系统》（此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唯一工具）。使用该工具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为*.TBS。

(2) 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授权代表签章等）。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需要粘贴图片，务必将JPG格式的图片粘贴到Word文档，再将Word文档导入编制系统，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该数字证书进行解密。供应商因更换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数字证书续费后同样会造成不能解密续费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所以，建议：若需续费，需在加密前进行）。

(5) 投标人务必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首页【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在【提交投标文件】处上传相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点击“签名确认”。签名确认完成才算递交成功，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最后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5.2.2 特别注意事项

(1) 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供应商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投标人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人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工程建设投标系统”中。

5.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解密时间、解密方式、网上开标公示

5.3.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0日13时00分

5.3.2 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前1小时内）：2023年10月10日13时00分至14时00分

5.3.3 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解密方式。

网上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自己的网络终端设备凭借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临汾市）”（<http://www.lfggzjy.gov.cn>）-【投标人/供应商】-【工程建设】。登录成功后，点击【开标】-【开标会】进入开标室，再点击页面上方的【网上解密】自行完成解密。解密请求提交成功之后不要重复刷新页面，解密完成之后会显示解密时间。

5.3.4 网上开标公示：解密完成之后，点击页面上方【返回】，回到开标室页面，开标结束后自行查看开标结果。

5.3.5 特别注意事项

(1) 为防止网络阻塞、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完成解密，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解密。不论何种原因，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导入评审系统或无法打开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9及IE9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西省招投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临汾市）》上发布。

7、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尧都区水利局。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汾市尧都区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

地 址：华州路1号尧都区水利局

联系人：张伟

电 话：15935369779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恒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汾经济开发区常兴中街（北段）319号德和大厦10号楼14层1408

项目经理：杨莉

联系人：贾雷雷、梁园、闫泽华

电 话：1375496666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